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中大杆塔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满足中大杆塔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而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，提升中大杆塔生产经营能力；公司持有中大杆塔8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同时中大杆塔持股比例20%的股东苏领建材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2年4月26日